

郑州大学教学检查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内涵建设，建立起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加强教学工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学生、教师与教辅、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教学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教学检查类别与时间安排

第一条 教学检查分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第1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第10~11周进行，期末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学年的最后两周进行。

第二章 教学检查目的

第二条 全面了解和检查院（系）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运行及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条 规范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克服和纠正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稳定教学秩序。

第四条 及时掌握教师教学状态和学生学习状态，促进良好教风和学风的形成。

第五条 不断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效能，促进教学研究与交流，推进教学创新，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条 采集教学状态数据，加强对各个教学环节与过程的有效管理与监控。

第三章 教学检查主要内容

第七条 期初教学检查

（一）教师到位和上课准备情况；

（二）实验器材、视听设备等教学辅助设施的就绪情况；

（三）教学基本资料准备情况（含教材、教案、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授课计划、实践环节教学计划和方案等）；

（四）补考工作准备情况；

（五）校领导、各院（系）领导开学听（看）课等情况。

第八条 期中教学检查

（一）领导重视教学情况：包括院（系）领导听课、研究教学工作、对任课教师教学活动进行督促检查等；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工作启动、推进、实施情况，当前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工作最终的预期等；

（三）教学文件执行情况：各院（系）按有关要求，对任课教师的教案、授课计划、实习（实训）任务（计划）书或指导书等教学资料进行检查等；

（四）教学状态运行情况：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师德师风、调停课、授课计划

的执行、课堂教学效果、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教学方法手段的创新等；教研活动开展；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的执行和教学效果等；

（五）学生学习状态：包括学生课堂学习状态、出勤状况、作业质量数量、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情况、对教学的需求情况、参加答疑的比例、往届毕业生返校考试试卷情况；

（六）教学管理：检查各项教学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要注意检查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落实情况；新任教师岗前培训情况；学生导师的工作情况；理论课和实践环节的质量监控情况。

第九条 期末教学检查

（一）各院（系）应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郑州大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遵循命题要求，遵守保密制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对学生进行考核，公平、公正地评判试卷；

（二）召开教师考风考纪会议，强调监考职责与纪律要求，学校将组织管理部门巡视员、学生巡视员等对考场及监考教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各院（系）召开学生考前动员大会，组织学生认真学习《郑州大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严防考试作弊；

（四）各院（系）应督促本单位教师按时完成监考、阅卷和成绩报送等工作；

（五）学期教学工作检查和总结。各院（系）须对本学期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仔细查找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和办法。特别要注意总结本单位在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和不足，切实提高我校教学质量。

第四章 教学检查要求

第十条 期初教学检查要求

由教务处工作人员组成联络员组，每名联络员负责联络一名校领导，开学前两天与校领导沟通确定听课时间和地点，听课结束后，由教务处进行统计和汇总。

第十一条 期中教学检查要求

（一）期中教学检查主要采取院（系）自查、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各院（系）应成立检查小组，并拟定详细的检查计划，做到有布置、有落实、有总结。检查工作可采取师生座谈会、同行听课、领导干部听课、教学资料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以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三）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期中教学检查组，成员主要由教务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分文科、理工科一组、理工科二组、医科4个组分别深入到院（系）进行抽查。抽查采用听取院（系）汇报、课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了解、调查教学现状；

（四）各院（系）应于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的期中教学检查报告；

第十二条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成立期末教学检查小组，按要求切实做好教学期末工作、新学期教学准备工作，保证期末教学工作平稳有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